

# 发文呈批单



文件编号	密级	缓急
签发 <p>11.21</p> <p>李森张签发</p>	会签意见 <p>请办公室按程序办理                  吕印法                  2019.11.13</p> <p>呈周局长签发                  刘鑫 13/11</p>	
拟稿单位	拟稿 李建强 核稿	校对 李森张 份数
文件标题 临!相印应急管理局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自然隐患(地质灾害)救灾资金的通知		
主题词		
主送 各镇(街道)安监站		
抄送		
印发日期		
附件		



# 临湘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临应急发〔2019〕26号

## 临湘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自然灾害（地质灾害） 救灾资金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安监站：

根据（湘财预〔2019〕200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经局党组会议研究，报请市政府同意，现将2019年中央自然灾害（地质灾害）救灾资金（100万元）予以分配拨付，分配如下：村级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处置资金80万元（详情见附件），调查与监测资金15万元，人员紧急疏散转移、排危除险和临时治理措施、现场交通后勤通讯保障资金5万元。并将上述分配资金拨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拨的资金用于补助遭受地质灾害的地方开展



地质灾害救灾。包括灾后人员搜救等应急处置、为避免二次人员伤亡所采取的一定期限内的调查与监测、周边隐患排查、人员紧急疏散转移、排危除险和临时治理措施、现场交通后勤通讯保障等。

二、此次下拨的资金主要严格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、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和《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牢固树立“救灾款就是高压线”的意识，切实管理好用好救灾资金；要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挪用、截留资金或扩大资金使用范围；要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有关规定拨付和使用资金，建立台账和财务档案，做到账账相符、账表相符、账实相符；要制定定点、定人、定资金额度的资金使用方案，并进行公开公示。确保救灾资金真正用到已发地质灾害点，用到遭受地质灾害的群众身上。





附件:

2018年临湘市村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处置资金分配表

序号	镇(街道)	灾点位置(含坐标)	基本灾情	应急处置措施	处置结果	应急处置的单位、队伍或个人	灾损(万元)	补助资金(万元)	联系人及联系电话	单位(个人)全称	开户银行名称	开户银行账号	小计(万元)	
1	五里街道办事处	五里街道办事处						2					2	
		五里街道办洪屋												
		五里街道办事处千针村方家组												
2	羊楼司镇	羊楼司镇新屋村李家组						2					2	
		羊楼司镇金鸡社区												
		羊楼司镇龙窑山村中屋组							3					3
3	聂市镇	聂市镇沉潭社区底堂组						2					2	
		聂市镇板桥村												
		詹桥镇云山村							10					10
4	詹桥镇	詹桥镇雁南村						3					3	
		詹桥镇贺畝社区												
		江南镇江南村							2					2
5	江南镇	江南镇长江村						3					3	
		江南镇丁坊村												
		云湖街道办事处大岭村蒋家组							1					1
7	坦渡镇	坦渡镇大和村大和岭组						2					2	
		桃林镇旧李村												
8	桃林镇	桃林镇钟杨村二屋组						5					5	
		白羊田镇白羊田社区												
9	白羊田镇	白羊田镇白羊田社区						18					18	
合计								80					80	